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庚○○

兒 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委託監護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兒童戊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戊為相對人戊、丁之女，委託監護人乙則為戊之母。本件丁入監服刑，戊因工作繁忙無法照顧戊，將戊委由友人照顧，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因戊之友人發現戊受傷，經送醫後，發現戊身上多處受傷並疑似有受性侵害之情形，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113年7月22日11時47分起，將戊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於適當處所至114年4月24日。惟相對人戊親職教養能力不彰，戊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戊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2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3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4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6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
07 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8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1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2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
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4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5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
19 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0號裁定、家庭處遇及返家計
20 畫、代號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定。
21 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
22 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至相對人戊經本院
23 通知，表示對安置沒有意見，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附此敘
24 明。

25 四、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林虹妤